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詹月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8,80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49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爭稱安泰銀行）所簽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用公司），亞洲信用公司又

01 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
02 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3 立新公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
04 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
05 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
06 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07 力所及，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6日向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借款新臺
13 幣（下同）119萬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14 起，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3期
15 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固定
16 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7 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於94
18 年1月10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05萬8,809元未清
19 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
20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並給付
21 遲延利息（本件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
22 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8,809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5 2%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29 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互核相
30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31 答辯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程省翰